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1) 執行董事之變動；及 (2) 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

- (1) 熊澤科先生已經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 (2) 馬綱領先生已經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3) 馬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4) 馬天逸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之辭任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熊澤科先生由於本公司重新安排工作，因此已經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馬綱領先生由於本公司重新安排工作，因此已經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熊澤科先生及馬綱領先生已經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熊澤科先生及馬綱領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永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馬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工業學院（現為武漢輕工大學），獲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得人力資源師牌照，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通過導遊資格考試，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得初級爆破工程師資格。

馬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由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彼擔任Tajikistan KM MUOSIR之總經理。由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彼曾擔任深圳市博洋科貿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彼受僱於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總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受僱於呼倫貝爾盛世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總經理。

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馬天逸先生之堂叔。馬先生亦為(i)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馬強先生之堂弟；(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劉發利先生之表弟；及(iii)執行董事馬曄女士之堂弟。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馬先生擁有169,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7%。

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根據細則第86(3)條，馬先生將任職董事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袍金外，馬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各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

- (a) 在過去三年內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並無任何關係；
- (c) 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d)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
- (e) 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之變動

熊澤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後，彼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馬天逸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天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擘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芸竹女士、張敬華女士及哈索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